

附件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核准許可，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	
營業處所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董事會同意申請從事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議事錄。 2. 訂定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 3.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註：1.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